**2024年盘锦市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名称及编码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6 | 11 | 24 | 00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计量器具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 抽样基数及数量

5.2.1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2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样品6只，其中3只作为检验样品，3只作为备用样品。

5.3 样品处置

5.3.1 抽取的样品经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在样品上签字后，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分别加贴标识。样品中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信息要保证完整。

5.3.2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在外包装上下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在封条上粘贴透明胶带等防拆封措施。封样前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留存影像记录。

5.3.3 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保障样品拆封前的签封状态。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提供收取费用的发票。

备检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后续启用备检样品进行复检时，由承担检验的复检机构另行付费购买，受检单位需另行提供发票。

5.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2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外观要求 | GB 15322.2-2019 | GB 15322.2-2019 |
| 2 | 一般要求 | GB 15322.2-2019 |
| 3 | 报警动作值 | GB 15322.2-2019 |
| 4 | 响应时间 | GB 15322.2-2019 |
| 5 | 电池容量 | GB 15322.2-2019 |
| 6 | 电气强度 | GB 15322.2-2019 |
| 7 | 报警重复性 | GB 15322.2-2019 |
| 8 | 高温（运行）试验 | GB 15322.2-2019 |
| 9 | 低温（运行）试验 | GB 15322.2-2019 |
| 10 | 标志 | GB 15322.2-2019 |
| 备注：根据实际样品，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 | |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